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信技术
保荐代表人姓名：姚政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邹九零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度较为缓慢。	保荐人已督促公司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度的管理，并严格依据法律规章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1、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57.2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5.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48.45 万元。公司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虽然公司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但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影响，公司仍可能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至 65.85%、货币资金余额进一步下降至 4,933.13 万元；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2,311.48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提	1、提请公司进一步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环境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积极做好有效的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改善经营业绩，提升股东回报。 2、提请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改善经营业绩，进一步强化对公司现金流的管控，畅通融资渠道，有效应对流动性可能不足的风险，避免债务逾期或违约风险，扭转净资产持续下降的局面。 3、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在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4、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密切

	升经营业绩、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则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营运资金不足、净资产持续减少的风险。 3、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延期归还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子公司大额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该项投资于 2026 年 6 月末的账面价值为 10,797.05 万元，金额较大。目前目标公司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尚未盈利。	关注对外投资过程中的风险与不确定性，提请公司重点关注目标公司业务推进节奏及效益实现情况，及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登志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 政

邹九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